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家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林家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家琪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家琪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家琪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